

# 煤炭工业部文件

[88]煤生字第1号

---

## 关于在全国煤炭企业全面、深入、持久地 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 活动的决定

各煤管局、直属公司、直管矿务局，各省（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总公司）：

质量和安全，在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进程中，始终是第一位重要的问题。近两年来，全国煤炭战线围绕抓好安全生产、提高全员效率、建设现代化矿井三件大事，广泛开展了“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扎扎实实地加强了煤炭工业的基础工作，提高了煤炭企业的素质和活力，提高了煤炭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为保证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为实现煤炭工业现代化奠

定了基础，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实践证明，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是抓好三件大事的基础，是提高煤炭企业管理水平的关键，是改变煤炭工业形象、改变煤矿安全差、效率低、产品质量不好落后状况，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一项带根本性的战略措施。它不仅对当前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有重大作用，而且对于到本世纪末实现煤炭产量翻一番和煤炭工业现代化，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和意义。

为进一步抓好质量和安全工作，部决定：今后在全国煤炭企业更加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并将此作为一项长期的艰苦的战略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坚定不移，一抓到底，不断地把煤炭工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今后一个时期，煤炭工业的总目标是：“七五”打基础，“八五”大变化，奋斗十几年，统配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低到1以下，全员效率达到1.5吨/工以上，全国原煤产量达到14亿吨。为了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把质量标准化作为生产技术管理的关键工作切实抓好，力争经过三、四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使全国统配煤矿绝大多数生产矿都能达到部颁质量标准化标准，全国地方国营及乡镇煤矿建成500~600个标准化矿井。到1990年全国统配煤矿实现百万吨死亡率降低到2以下的目标。

全国统配煤矿1988年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的主要奋斗目标是：百万吨死亡率降低到2.5以下，死亡人数控制在1000人以下，力争比1987年再减少死亡100人。坚决防止瓦斯煤尘爆

炸事故和重大水害、火灾、顶板、提升、运输事故的发生。质量标准化要出现一个新面貌，在部已命名肥城、晋城、潞安、兖州4个局为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的基础上，力争再有5~10个矿务局达标；生产矿井在已有123个矿井达标的基础上，力争再有100个矿井达标。

全国地方国营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要控制在6以下；乡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要比1987年降低10%以上。在已命名了首批20个达标矿井的基础上，力争再有100个矿井达标。

煤炭基本建设万米死亡率控制在1.5以下；地面施工千万元重伤率控制在1以下。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扎扎实实地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继续强化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坚决克服重数量、轻质量，重产量、轻安全的错误倾向，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质量低劣，事故频繁，生产就难以上去，职工队伍就难以稳定，经济效益就不可能提高。坚持质量第一，搞好质量标准化，既是生产的可靠基础，更是安全的可靠基础。要牢固树立“干一辈子煤矿，抓一辈子质量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的思想，继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的方针，把质量和安全始终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不懈地把“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开展下去。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要防止和克服任何畏难情绪、厌战情绪、自满情绪，树立大打质量、安全持久战的思想，真正把煤炭生产纳入到安全第一的轨道上来。

二、必须继续贯彻管理与装备并重的原则，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当前，在安全管理上还有潜力，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要继续在安全管理上下功夫。要坚持安全目标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包括领导干部、业务部门、各工种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强调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制。要以对职工和家属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深厚感情抓安全、抓质量。要大力推广安全信息系统工程，实行全面安全管理，从领导者、经营者、管理者到操作者全员抓安全，从设计、审批、施工、操作到验收全过程抓安全，从生产、技术、经营、政工到后勤全部门抓安全。要继续加强业务保安工作和现场管理，继续大打顶板、运输和“一通三防”三个会战，消除事故隐患，大幅度降低顶板、运输事故。要加强安全生产的调度指挥，强调领导干部和班组长盯班上岗。要继续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整顿劳动纪律，深入开展围剿“三违”的斗争，严肃事故的追查处理。要强化安全监察工作，尤其是在深化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之后，安监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认真整顿、强化地方煤矿的行业管理，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抓好100个重点产煤县和40个地方国营骨干矿的安全生产竞赛活动。要把这些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成龙配套，普遍推广。

三、必须大上安全技术装备，提高矿井抗灾应变能力。各单位都要从战略的高度，以战略的眼光，在安全技术装备上舍得花本钱。要加快采煤工作面支护改革的步伐，1990年以前，全国统配煤矿的1300个炮采和普采工作面要全部换上单体液压支柱，1988年再新上单体液压支柱工作面300个，采煤工作面端头支护、上下顺槽的超前支护、掘进工作面的前探支架，必须全部装备使用好。矿井机电、运输、防治水的安全技措工程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在通风防尘方面，掘进安全装备系列化要完成800个头；隔爆设施20万个；监测系统装备15个矿井；断电仪装备1800台；便携式瓦斯监测仪装备33000台；

3

压风自救系统装备10个矿井。各有关局矿要统筹规划，全面落实，项项兑现。要加强科研工作，推广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为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而努力。

四、必须继续加强领导，落实规划，把“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按规划、有步骤地开展下去。不仅要落实矿务局、矿的达标规划，而且要落实各专业，即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巷修、地测、调度、煤质等专业的质量标准化规划。要继续学习和推广肥城矿务局大搞质量标准化的经验，按照部颁标准，从达到省级标准开始，一步一步地攀登，从一个头面一条巷道达标到全矿井全面达标，从一、二个矿井达标到全局矿矿达标。各单位都要把安全生产奋斗目标和创建质量标准化局矿作为制订局矿长任期目标的主要内容之一，并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确定达标的期限，定期检查，逐年考核，形成制度，坚决组织实现。

要全面地搞，配套地搞。不仅生产矿井、露天矿要搞，基本建设、机械制造、加工利用、地质勘探等都要搞。要在大搞质量标准化的基础上，建立起企业质量标准化体系，其中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三大部分。各单位都要制订出高于部颁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以保证部颁标准的实现。要使企业的一切工作都有质量要求，有标准可依，成龙配套，形成网络。做到从井下到井上，从一线到机关，从生产到生活，事事有标准，处处规格化，人人讲质量，使企业的技术面貌、安全面貌、管理面貌、产品面貌以至于人的精神面貌都有一个较大的改观。

要抓巩固，抓提高。达标难，巩固更难。已经达标的局矿要抓巩固，向全面质量管理过渡，向现代化矿井方向发展，向企业升级

达到国家级企业目标进军。把质量标准化、现代化矿井建设、开展企业升级活动结合起来抓。已经达到现代化矿井的局矿，要像潞安矿务局那样，一年有一个新面貌，年年都有新提高。已经达到质量标准化一、二级和省级的矿，要向特级目标攀登。凡是连续两年保持质量标准化特级矿井称号的，可以申请国家全面质量管理奖。

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对原有的工程，在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整修和补欠，基本达标即可。但对新开工和正在施工的工程，特别是基本建设在建新井，必须达到质量标准化标准的要求。要讲求实效，坚决反对搞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的东西。

五、必须继续抓好岗位技术练兵和区队班组建设。要着眼于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素质和技术素质，继承和发扬煤炭工业重视基层建设，加强采掘区队、班组建设的优良传统，下大力气加强基层区队、班组建设。要进一步加强正规培训工作，特别是要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安全培训，开展岗位技术练兵，大练基本功，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干部的管理水平，加强自主保安，做到人人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干放心活，进行正规作业。各级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要努力掌握和运用现代化的管理理论和手段，把质量标准化和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总之，在全国煤炭企业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是加强企业管理和推动技术进步的基础性建设，是通向煤炭工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必将大大改变煤炭工业形象，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并大幅度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全国统配煤矿、地方煤矿、基本建设、机械制造、加工利用、地质勘探等企业都必须下决心把这项工作抓好。各级工会和新闻、情报、出

4

版、教育、科研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抓好。对在“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中做出贡献的职工，各单位要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鼓励。要实行“质量否决权”的制度。今后，凡是在质量和安全上没有达标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深入现场，深入井下，带头实干，从严治矿，带出一个严肃、认真、扎实的工作作风。要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与职工一起，艰苦奋斗，扎扎实实，务求实效，为我国煤炭工业实现全面质量标准化和安全状况的根本好转而不懈努力。



抄报：国家经委。

抄送：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国家标准局、煤矿地质工会、各统配矿务局（矿）。

本部：各有关司局院所、办公厅（6）、存档（2），共印1500份。

## 附件一

# 全国统配煤矿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标准 及考核评级与奖励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

第一条 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的标准是：（1）年度百万吨死亡率降低到1以下；（2）年度内矿矿都达到部颁“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省级以上标准；（3）年度内有50%的矿达到“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特级标准。具备这3条就可以申请由部命名为“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称号。

第二条 质量标准化特级矿井安全考核标准：凡是年产量在100万吨以上的矿井，年度百万吨死亡率必须在1以下；凡是年产量在75~100万吨（含100万吨）的矿井，年度死亡人数不得超过1人。质量标准化省级先进矿井年百万吨死亡率必须在2.5以下。

第三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先进矿井的考核评级，由矿提出申请报告，矿务局审查后写出正式报告，省级由省局（公司）审核批准；一、二级由省局（公司）考核，报部审核批准；特级由部组织考核并批准。

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的命名，由矿务局提出申请报告，省局（公司）进行初审，最后由部组织考核并批准。

凡是申请命名质量标准化局、矿的，都必须有矿务局、省局（公司）逐级检查验收审核的意见和正式报告。否则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条 矿务局对所属各矿井的质量标准化的检查评级每季度

5

进行一次。矿井必须每月自检自评一次。要有详尽完整的原始记录备查。漏检或无原始记录的，均按零分处理。

第五条 部、省局（公司）、矿务局检查（抽查）申请达标的矿井若检查后的得分和级别低于该矿井自检上报的当月的得分和级别时，则以上一级检查验收确定的得分和级别为准，并把年内以前各月矿井自查确定的得分和级别按上一级检查确定的得分和级别相应地减分或降级。若上一级检查后得分和级别高于矿井自查结果时，则承认矿井自查结果，不加分不提级。

第六条 部、省局（公司）检查（抽查）申请达标的矿井和矿务局时，如检查该局两个以上级别的矿井，都低于矿井自检、矿务局检查验收上报的得分和级别，则视为该局掌握标准不严，该局所有的矿井均降一级减5分，减5分后，其总分不得高于下一等级的最高分数。若高于矿井自检、矿务局检查验收的得分和级别时，则承认该局、矿的自检得分和级别。

第七条 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先进局、矿的评定、命名，每年进行一次。各项指标的考核计算均以该年度内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在下一年年初复核并通报公布。质量标准化矿务局名次排列顺序按得分多少排列；各矿务局同一等级的矿也按得分多少排列顺序。对在该年度内已命名的质量标准化局矿，到该年度终了时不能巩固和保持，质量和安全明显退步，达不到原命名时质量标准化标准要求的，则要自动降级处理，撤销原等级称号，并向部、省局（公司）正式报告。对到年终时达到升级标准的局矿，各省局（公司）、矿务局可组织预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部。但部和省局（公司）暂不予以命名，在下一年度二、三季度再统一考核、验收和命名。

第八条 质量标准化局、矿在评比先进企业填写曾获得部、省局（公司）的荣誉称号时，应以部每年年初通报公布的结果为准，并注明年度和等级。例如：1987年度煤炭工业部命名为×级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先进矿井。

第九条 凡被命名为质量标准化局矿的单位，都要在局矿大门口悬挂质量标准化奖牌。悬挂质量标准化奖牌时要举行简短隆重的仪式。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标准化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及职工代表参加挂牌仪式。要向全体职工宣布，并对外宣传。奖牌和证书是一种荣誉证明，是企业的重要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

第十条 凡已被命名的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经部和省局（公司）复查或本局自检，若年度百万吨死亡率超过1，或年度内不能矿矿达标，或年度内特级矿井不足50%的，都应撤销称号，并自动摘下奖牌，收起证书，向省局（公司）和部报告备案。

第十一条 凡已被命名的达标矿，经部、省局（公司）、矿务局检查或矿自检，若年度内前提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该矿井质量标准化总分低于省级标准要求时，则应撤销该矿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先进矿称号并自动摘牌，证书停止展示，并向省局、矿务局报告，并报部备案。

矿井质量标准化由特级、一级、二级降为省级以上级别时，不予摘奖牌，但要向省局、矿务局报告，并报部备案。特级矿井降级要向部报告。

第十二条 矿井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所依据的得分计算办法是：

公式：

本年度专业单项得分 =  $\frac{\text{本年度内各月专业单项实际得分之和}}{\text{本年度各月次之和}}$

本年度该专业单项得分乘以各自的系数进入矿井总分。

第十三条 部对质量标准化矿务局的奖励办法是：在该局吨煤工资总额有节余，并有一年以上支付能力的情况下，对达到质量标准化的矿务局，给有贡献的部分职工奖励浮动升一级工资，浮动两年，第三年固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88年1月1日起实行。本规定与过去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煤炭工业部生产司负责解释。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总局档案

## 附件二

# 全国统配煤矿生产矿井掘进质量标准化 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

现对《全国统配煤矿生产矿井掘进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做如下补充规定：

第二条 掘进质量标准化矿井分为四个等级：

特级：总分为90分及以上，优良品率80%以上，等级掘进队占掘进队总数的30%以上（含30%）。

一级：总分为85分及以上，优良品率70%以上，等级掘进队占掘进队总数的20%以上（含20%）。

二级：总分为80分及以上，优良品率60%以上，等级掘进队占掘进队总数的10%以上（含10%）。

省级：总分为75分及以上，优良品率50%以上，矿井要有等级掘进队。

第三条 评分办法：

总分为100分，工程质量满分为70分，文明生产满分为30分。

1. 工程质量标准及评比办法：

（2）每月末由矿对属所有施工掘进队（组）进行一次检查验收评定等级，达到优良品得70分，合格品50分，不合格品不计分。

2. 文明生产标准及评比办法：

文明生产标准共8项，每项3.75分。每项有一条达不到的，该

7

项不得分。

(1) 作业场所必须实行综合防尘。岩巷要实行湿式凿岩，煤巷半煤巷都要使用水电钻打眼。

(8) 永久支护到工作面迎头的距离要符合规程要求，并使用前探支架，或有临时支护不准空顶作业。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附件三

## 全国统配煤矿生产矿井机电质量标准化标准 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

一、在第三条评分等级（4）后增加：

（5）煤矿井下发现两台及以上电气设备失爆时，评定该矿机电质量标准化达标等级降一级。

矿井发生两台及以上电气设备失爆，每发生一次机电责任重大事故或者因机电责任死亡1人，均扣除5分后计入质量标准化矿井评比分数。

二、在“说明”中增加：

3. 评定矿井机电达标等级，要同时达到参加评比必须具备的条件、全矿井机电质量标准化总得分、机电队达标率、机房峒室达标率、全矿井机电设备综合完好率、待修率、事故率、井下电气设备失爆率相应的要求。

三、在附件三一1表中：二、机电安全1.（1）项的评分办法栏目中，在“……，少一项不得分。”后面加上一句“对〔86〕煤生字第438号文要求的后备保护，少一项扣0.3分。”

四、在附件三一3绞车房标准表中：二项中

5. “松绳保护，动作灵敏可靠，”后面加上“若是箕斗提升应能和上仓给煤机闭锁。”

7. “箕斗有满仓信号”后加上“并具有满仓后不能开车的闭锁

8

及箕斗顺利通过卸载位置的显示。”

14. “深度指示器……动作可靠”后加上“并具有深度指示器失效保护。”

17. 得分改为“2分”

在24后面增加一项“25”

25. 具有后备减速开关, 后备限速保护, 得分2分。评定方法: 现场检查, 有后备减速和后备限速保护, 并动作可靠。缺一项或不可靠, 扣1分。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月

总局档案室

## 附件四

# 全国统配煤矿生产矿井通风质量标准 及检查评定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搞好通风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活动，部对1987年颁发的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比办法总则部分，重新修订如下。

## 总 则

一、为开展通风业务竞赛，提高通风工程质量和水平，防止瓦斯、煤尘、自然火灾事故，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特制定本质量标准及评定办法。

二、评定单位：以自然井为基本评定单位。

三、检查评比内容：包括十个项目：

矿井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瓦斯管理、瓦斯监测、防突与抽放瓦斯、防治自然发火、防治煤尘、永久性通风设施、临时性通风设施和管理制度。详见附表。

四、检查与评分定级办法：

矿每月，矿务局每季度，省（区）煤炭局（厅）每半年，煤炭部一年组织一次检查与评比。根据检查结果，各大项均达90分或90分以上为国家特级矿井；达85分或85分以上，但低于90分的为国家一级矿井；达80分或80分以上但低于85分的为国家二级矿井；达75分或75分以上，低于80分为省级矿井。

在同一等级中，按评定等级分数的多少排列名次。考虑到抽放瓦斯和自然发火严重矿井的困难程度，在计算评定等级分数时，凡进行了抽放瓦斯和防治自然发火两项检查的矿井应在评定等级分数上补加4分；只进行了两项检查中一项的补加2分。

五、凡发生通风死亡事故的矿井，按实际得分评级降低一级。凡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重大通风瓦斯事故的矿井，全年评分不评级。

六、各省局针对本标准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编制检查细则，并报煤炭部备案。各省局、直管矿务局制定的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细则，不得低于部颁标准要求。检查应按被检查省（局）的细则（报部备案的）来进行。

七、在计算全矿井的质量标准化分数时，通风单项分数是按该矿井通风定级的分数计算。即按通风质量标准十个单项分数的最低分计算。凡降级的矿井，应按降级后的等级分数计算（每降一级，总分减5分）。特级矿井降级后，如分数仍高于90分，按国家一级最高分（即89分）计算。

八、凡评定为特级矿井的自动监测仪（包括遥测仪、断电仪），使用率必须达到矿井在籍总数的70%，评定为国家一级矿井的，其使用率必须达60%，评定为国家二级矿井的，其使用率必须达50%，评定为省级矿井的，其使用率必须达到40%，否则，予以降一级。

九、年度评定等级按每年的四个季度考核，凡有一个季度达不到特级矿井，全年不得评为特级矿井。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 附件五

# 全国统配煤矿生产矿井地质测量工作 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地质测量工作质量标准化分为质量标准化矿井和质量标准化地测科两类。

第二条 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的基本条件：

1.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满足生产需要；
2. 没有因地测部门失职造成透巷、透水和无效进尺；
3. 地测部门职工没有因“三违”造成伤亡事故。

第三条 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矿井和标准化地测科均分为四个等级：

部特级：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

部一级：总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

部二级：总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

省 级：总分在75分以上（含75分）。

第四条 凡被部命名为质量标准化的矿井，地质测量工作必须达到部二级以上标准化标准。

第五条 考核办法

1. 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矿井及标准化地测科，由各矿提出申请，经矿务局考核，省级由省局（公司）审核批准；部一、二级由

省局（公司）验收、审核报部批准；部特级由省局（公司）审核，经部审核验收批准。

2. 部每年考核评级一次，省局（公司）每半年检查考核一次；矿务局会同矿一起每季检查一次。

第六条 地测工作质量标准化评级计分采用扣分办法，各单项及其子项最低分为0，不出现负分。由于条件不同，对有些不需要做的工作内容，可不进行考核，亦不扣分。

#### 第七条 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部特级、一级、二级和省级的地测工作标准化矿井或标准化地测科，由矿务局、省局（公司）及同级工会酌情给予物质奖励；部对特级、一级、二级标准化单位将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有关办法作废。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项目及要求	考核评分办法	矿标		井化		地测科标准化	备注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p>一、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p> <p>1. 矿设地测科，并明确一名矿级领导分管该项工作。</p> <p>2. 工程技术人员（有技术职称的）按《矿产资源法》和有关细则要求配备达到以下标准：          矿山测量：百万吨 4—6 人          矿井地质：按不同地质类型 3—6 人          水文地质：按不同水文地质类型 1—3 人          绘图：百万吨 1—2 人          储量管理：百万吨 1—3 人</p> <p>3. 科、组级技术干部必须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50% 以上有工程师职称。</p> <p>4. 大、水、矿、井要设置防治水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p>	<p>1. 没有地测科不得分，有地测科无专门分管领导扣 1 分。</p> <p>2. 技术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者扣分：一个专业不足者扣 1 分，其中有一个专业无技术人员者不得分。</p> <p>3. 科组级技术干部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分。</p> <p>4. 大、水、矿、井无防治水机构或无专门人员无分。</p>	6	2	2	—	—	百万吨以下按百万吨标准。
<p>1. 煤、矿、地测科、组及部门须具备以下制度：          (1) 科、组及个人岗位责任制；          (2) 生产、安全联系制度；          (3) 业务保安制度；          (4) 资料定期分析、保管、提供制度；          (5) 设备、工具、使用、保管、发放制度；          (6) 奖惩制度；          (7) 地测资料、技术报告等的审批制度；          (8) 各项技术规程的实施细则。</p>	<p>1. 检查所有的制度：          (1) 缺一个扣 1 分；          (2) 技术规程实施细则缺一种细则扣 1 分。</p>	7	2	5	3	—	

项 目 及 标 准 要 求	考 核 评 分 办 法	井 化		备 注
		标 准 分	实 得 分	
<p>2. 地测资料的管理应达到以下标准：            (1) 分门别类保管，有目录，有索引，查找方便。            (2) 装订成册，装入卷柜。            (3) 帐卡相符，文字部分与基础数据一致。</p> <p>3. 技术装备应达到以下标准：            (1) 测量工作：采用光电测距和陀螺定向技术。            (2) 矿井地质工作：至少采用1—2种物探手段。            (3) 水大矿区内装备上矿井水遥测仪和水害预测预报设施，成果以及储量管理数据等能应用计算机处理。            (4) 地测资料、成果以及储量管理数据等能应用计算机处理。            (5) 贯通测量导线台账。</p> <p>三、矿山测量基础工作</p> <p>1. 基本矿图            (1) 图种：煤矿必须具备以下基本矿图            ① 井田区域地形平面图            ② 工业广场平面图            ③ 采掘工程平面图            ④ 井下对照图            ⑤ 井上、保安煤柱图            ⑥ 主要断面图            ⑦ 井底车场平面图            (2) 基本矿图必须在经过裱糊并存放一年以上的原图纸或厚度在0.1MM以上经过处理的聚酯薄膜上绘制。</p>	<p>2. 资料管理达不到上述标准扣分：            (1) 保管不当扣分；存在一个问题扣0.2分。            (2) 帐、卡、图、文、数有矛盾者发现一处扣0.1分。</p> <p>3. 采用的新技术少一项扣1分。</p>	2	2	
		3	—	
		30 20	40 25	<p>如地测科无计算机和专门人员，但能依靠局、矿计算中心处理亦可。</p> <p>(1) 图例符号以现行的部颁《煤矿测量图例》为考核标准</p> <p>(2) 片盘或没有车场的斜井可不绘井底车场平面图</p>

项目 及 标准 要求	考核 评分 办法	矿 井 地 测 科 标 准 化		备 注
		标准分	实得分	
<p>(3) 比例尺: 符合《煤矿测量规程》的要求</p> <p>(4) 内容: 精度、绘制方法; 要求同上。</p> <p>(5) 图面: 清洁, 层次分明, 线条均匀, 色泽准确, 文字清晰美观, 并按图例要求的字体注记。</p> <p>(6) 填绘: 每3—6个月填绘一次</p>	<p>(3) 比例尺不符合要求者 (指小于规定比例尺), 以缺图各任选一幅, (4) 在七种图抽样检查点: 每幅图上内容不全,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①精度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2分; ②不按统一规定的图例符号绘制每发现一处扣0.2分。</p> <p>(5) 存在问题者扣分: ①图面有污损, 发现一处扣0.3分; ②线条粗细不均匀, 有接头,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③色泽过艳、过淡, 不符合统一色相标准,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④字体欠工整, 达不到规范要求者, 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6) 对照井巷工程进度, 填绘时间超过规定者, 发现一处扣0.2分。</p>	3	5	生产用图在巷道转弯处; 直线转弯100米内; 之内必须及时填绘在图上。
<p>2. 技术成果资料 测量专业必备的计算成果台及帐有: 成果及台帐: ①井上、下水准控制测量计算成果及台帐; ②井上、下导线点计算成果及台帐; ③井上、下导线点计算成果及台帐; ④“三量”计算成果及台帐。</p> <p>3. 原始记录: (1) 测量外业记录本应做到:</p>	<p>2. 从保存期内的各种台帐中任意抽检10本 ①有缺项者每缺一本扣1分; 矛盾, 处 ②台帐内容不全, 数字前后发现一处字迹潦草不清, 涂改严重者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1) 检查全部记录本:</p>	2	3	

项目	标准	要求	考核评分办法	矿 井 化		地测科 标准化		备注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p>①有正规专用的记录本；有目录，②分档便于查找；不缺，不少页。③记录本齐全记录本上反映《煤矿规程》及国家规定，要符合《煤矿测量规范》的要求。</p>	<p>①无正规、专用记录本扣0.5分；②保管混乱，无目录、索引，查找困难者扣0.5分。</p> <p>(2) 从保存期内记录本中任意抽查10本。 ①有丢失、缺项者，扣0.5分； ②测量簿上有涂现象发现一处扣0.1分； ③测量方法不符合规程规定要求者发现一处扣0.5分； ④一次测回内或多次测回间限差超过规程规定允许值，发现一处扣0.2分； ⑤有缺页以及观测时间、地点和观测者姓名不全者，发现一处扣0.1分。</p>					
4. 岩移观测		<p>(1) 投产五年以上的矿井，都应设有岩移观测站。以上岩移观测站成果 (2) 站前有的设计；与间隔时间进行观测； ③观测精度达到规程要求； ④地表现移动参数。</p>	<p>(1) 未按要求设立观测站者无分</p> <p>(2) 观测站无设计或未按照规程的内容与时间间隔进行观测扣0.5分； 观测精度达不到规程要求扣1分。 未按照规定时间做出总结扣1分。</p>	3	4			
5. 仪器保管与使用		<p>(1) 仪器、设备有专门保管使用制度，并有能随时反映设备完好状态的卡片。</p>	<p>检查设备卡片，并抽检2台仪器； (1) 无设备卡片者，扣1分。</p>	2	4	3		

项目 及 标准 要求	考核 评分 办法	矿 井 化		地测科标准化		备 注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p>(2) 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校, 卡片及时将检验、校正结果填入设备卡片上。</p> <p>(3) 保持设备完好, 测量仪器凡何关系正确无误。</p> <p>四、矿井地质及水文地质基础工作</p> <p>1. 地质报告及地质说明书 (1) 按规定地质条件分类工作并经修编一次, 完成地质管理部门审批; 一级地质说明书</p> <p>(2) 煤矿各项采掘工程在设计施工前, 地质部门工作面“三书”区地质说明书(简称“三书”)。</p>	<p>(2) 未定期检校者, 扣1分。 (3) 仪器本身何关系不正确, 不能正常使用者扣1分。</p> <p>(1) 地质报告从上一次修编批准(或转移)之日起, 扣4分; ①超过8-10年未修编的, 扣4分; ②地质条件分类工作的, 扣4分; ③未修编(两项)扣1分, 尚未完束, 扣1分; ④未修编(两项)扣1分; ⑤未经省一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者, 扣2分。 ⑥任意点名抽检当年提交的“三书”10份: 必须说明回采区、掘进和回采工作面三种只抽一份, 扣1分; ⑦对“三书”有缺项者, 每份扣1分; ⑧“三书”行须符合《煤矿采掘工程说明》的规定, 到区队说明, 扣0.5分; ⑨“三书”行须符合《煤矿采掘工程说明》的规定, 到区队说明, 扣0.5分; ⑩“三书”行须符合《煤矿采掘工程说明》的规定, 到区队说明, 扣0.5分;</p>	30		40		<p>说明全部检查, 下提前从任前算起, 如“三通”单, 不足10份, 说明全部检查, 下提前从任前算起。</p>
		10		12		

项目 及 标 准 要 求	考 核 评 分 办 法	矿 井 化		地 测 科 标 准 化		备 注	
		标 准 分	实 得 分	标 准 分	实 得 分		
<p>2.地质及水文地质图纸质煤矿必须图具备或基岩地质(1)图田区域地质地形图或基岩地质(2)图井田可采煤层底板等高线及储量计算图;</p> <p>③矿井地质剖面图;</p> <p>④矿井煤(岩)层对比图;</p> <p>⑤矿井充水性图;</p> <p>⑥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p> <p>水文地质条件中等以上复杂型矿井还应增加:</p> <p>①水文地质图;剖面及储量计算图;</p> <p>②水文地质柱状图;</p> <p>③主要含水层等水位(压)井地质图。规定(2)比例尺符合《矿井地质工程》、《矿井水文地质精度要求》(3)内容、精度、要求同上;(4)图面:要求同基本矿图。</p>	<p>③说明书内容不全或经实际验证,发现有错、漏等现象,达不到统一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0.2分;</p> <p>(1)检查全部者,每全一种扣2分;</p> <p>①图种不全者,每全一种扣1分;</p> <p>②每种图幅不全者,图(或复印图)者,以缺图种论。</p>	6		8		<p>(2)比例尺不符合要求者(指小于规定的比例尺)以缺图论。</p> <p>(3)在10种图纸中任抽一幅,每幅图上任选10个抽样点:</p> <p>①内容不全,到要求,发现一处扣0.1分;</p> <p>②精度达不到要求,发现一处扣0.1分;</p> <p>③不按统一规定的图例符号绘制,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4)存在以下问题者(每发现一处)扣分。</p>	<p>上可段升降数部分(如别子可圈测定的画在兰图上。</p>

13





项目 及 标准 要求	考核 评分 办法	地测科标准化			备 注	
		矿 井 标准分	井 化 实得分	标准分		
<p>五、资源回收及储量管理</p> <p>1. 储量计算图纸：矿井必须具备以下计算图纸                      (1) 图种：矿井必须具有以下计算图纸                      ① 采区储量计算图；                      ② 矿井储量计算图；                      ③ 工作面损失量计算图；                      ④ 分煤层损失量计算图；</p> <p>(2) 比例尺、绘制内容：符合《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的要求。</p> <p>2. 储量计算成果资料：以下台帐                      (1) 煤矿应具备数字台帐：                      ① 矿井储量计算基础数字台帐；                      ② 矿井储量增减、转入、转出、注销台帐；                      ③ 矿井储量增减、转入、转出、注销台帐；                      ④ 逐年、逐月、逐月的各种损失分析台帐；                      ⑤ 分率计算基础台帐；                      ⑥ 分率计算基础台帐；                      ⑦ 分率计算基础台帐；                      ⑧ 分率计算基础台帐；                      ⑨ 分率计算基础台帐；</p>	<p>(1) 检查全部图纸，图种不全者，每缺一种扣0.5分。内容不全，图面污损，符号未按规程要求绘制者，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p>(2) 图纸比例尺，达不到要求以缺图论处，绘制内容不全，缺一处扣0.1分。</p> <p>2. 从保存期内的各种台帐中，任意抽查10本                      (1) 有缺项者，每缺一本扣0.5分；                      (2) 台帐内容不全，数字前后矛盾，字迹潦草不清，涂改严重，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12	2	10	3	
		4		4		

项目 及 标 准 要 求	考 核 评 分 办 法	矿 井 化		地 测 科 标 准 化		备 注
		标 准 分	实 得 分	标 准 分	实 得 分	
⑩地质及水文地质损失台帐： ⑪“三下”压煤量台帐： ⑫报损煤量台帐：	检查保存期内的全部记录本： (1) 无管混乱，查找困难者，扣0.5分。 (2) 保管混乱，查找困难者，扣0.2分。 (3) 记录本不齐全，缺一本扣0.2分。 (4) 记录本无时间、地点和观测者姓名，缺一处扣0.1分。	1		1		
3. 原始记录 (1) 正规按时间顺序保存，有目录、索引，便于查找； ①有分档按时间顺序保存，有目录、索引，记录本齐全，不本页、不本页、不本页； ②分档按时间顺序保存，有目录、索引，记录本齐全，不本页、不本页、不本页； ③每次测量记录，不本页、不本页、不本页； ④每次测量记录，不本页、不本页、不本页。	(1) 储量数字前后矛盾者，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损失情况不清楚者，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报表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4) 检查当年报表及了解调查，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者，矿井扣3分。	5		2		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者，地测科不扣分。
4. 储量动态、井储量及回收率 (1) 一致，无虚假 (2) 井储量损失情况清楚，误对其数量、构成、原因等都须明确，符合部颁要求。 (3) 储量动态及损失量报表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4) 工作面、采区回收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5		5		
六、防治水工程威胁(包括岩溶水、地表水、凡有老窑水、老窿水等)均须达到以下标准：		15		5		
1. 技术管理 ①防治水工程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按程序审批，工作结束有总结报告	1. 检查现有的防治水工程文字材料 ①防治水工程无设计或未设计审批扣1分	5		5		

15

项目	及标准	要求	考核评分办法	井矿		地测科标准化		备注
				标准分	实得分	标准分	实得分	
<p>②坚持了“有疑必探，探放，凡不清楚或怀疑地段，都必须安排探放，并有探水钻孔设计说明，必须有单孔设计，③防探水钻孔，必须防治水工作条例》的要求。</p>	<p>②无防探钻孔说明书者，扣2分 ③无单孔设计者，扣1分；钻孔设计达不到《条例》要求者，扣0.5分。</p>	10		—				
<p>2. 工程质量          ①地面防冲、大型工程岩层均要求：电完好，能力配          河床 ②地底等，塌密及防治水要求；电完好，能力配          巷堵 ③处井小达到防治水要求；电完好，能力配          排套 ④水泵、水泵房、配          ⑤水仓、水沟等无污泥，流水通畅；          ⑥井下防水闸门的质要求：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249、250条的要求；          ⑦矿防治水、水害监测系统齐全，设备完好；          ⑧各类防治水钻孔的质量达到《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第三章的要求。</p>	<p>2. 全面检查井上下防排水工程设施（包括防隔水煤柱），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p>	10		—				

### 全国统配煤矿生产矿井标准化调度室

#### 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试行)

- 第一条：标准化调度室必须具备以下主要条件：
1. 完成年度原煤产量计划 (靠修改计划完成的不算)；
  2. 完成年度开拓 (剥离) 进尺计划；
  3. 安全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不超过部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发生两次 3 人以上重大事故，局降一级处理，矿取消评比资格。
  4. 省厅 (公司) 和矿务局达标，其下属单位必须有 1/2 的局和 2/3 的矿达标。

第二条：标准化调度室分为四个等级：

1. 部命名“全国煤矿标准化调度室(特级)”总分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2. 部命名“全国煤矿标准化调度室(一级)”总分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3. 部命名“全国煤矿标准化调度室(二级)”总分 80 分以上 (含 80 分)；
4. 省局 (公司) 命名“全省煤矿标准化调度室 (省级)”总分 75 分以上 (含 75 分)。

第三条：凡被部命名的“全国煤矿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先进矿井、矿务局”，本局、矿调度室必须是标准化调度室。

第四条：全国煤矿标准化调度室考核评级，由各单位提出申请，

矿经矿务局考核；省级由省局（公司）审核批准；一级、二级由省局（公司）考核，报部审核批准；特级由省局（公司）报部审核并组织验收批准。省局（公司）和直管局由部审核批准。

部每年考核评级一次；省局（公司）每半年考核一次；矿务局每季考核一次；矿每月自检一次。

第五条：凡被评为全国煤矿矿务局（公司）命名，并分别颁发证书。

第六条：表彰奖励的办法：

凡被评为全国煤矿矿务局（公司）命名，并分别颁发证书。一级、二级和省级的矿务局（公司）负责奖励；矿务局（公司）负责奖励；省局（公司）和直管局由煤炭部负责奖励。

第七条：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解释权属煤炭工业部。

第八条：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执行。

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



接上表

检查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数	评分原则	检查记录	得分
<p>应配班正、副主任2~4人，工程师（助理）和值班调度室、副值班调度室、值班调度员、值班调度员不低于8人，年产量60万吨以下或技术调度室、副值班调度员不低于2人，助理或技术调度室、值班调度员不低于6人。</p>				
<p>3. 文化程度专业程度。省厅（公司）、矿务局、专业调度人员所占比例，省厅（公司）、矿务局应占50%以上，矿井应占20%以上。</p>	5	<p>1. 省厅（公司）、矿务局、调度室专业技术人员达到50%。省厅（公司）、调度室专业技术人员达到20%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5%减0.5分。</p>		
<p>二、通讯装备标准化</p>	20			
<p>1. 建立（公司）调度台、或直通电话、录音、放音、扩音系统。调度室应形成直通专线通讯系统。调度室应建立生产指挥畅通无阻。调度室应建立生产指挥畅通无阻。调度室应建立生产指挥畅通无阻。调度室应建立生产指挥畅通无阻。</p>	6	<p>1. 省厅（公司）调度室电话并配有直通电话、话机、录音、放音、扩音、和传真得1分。调度室电话并配有直通电话、话机、录音、放音、和传真得1分。调度室电话并配有直通电话、话机、录音、放音、和传真得1分。调度室电话并配有直通电话、话机、录音、放音、和传真得1分。</p>		





接上表

检查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数	评分原则	检查记录	得分
<p>四、管理科学化</p> <p>1. 加强调度管理 省厅(公司)、矿务局、矿调度室应完善图表、牌板管理,其内容要求要具体,能反映和指导生产。</p>	30			
	8	<p>调度室采用微机和大屏显示按图牌板管理得6分,没采用微机和管理生产的按图牌板管理得4分。</p> <p>1. 调度室系统,每套2分。应备有各种管板、井指、示图、调度室按规划室经济进板、采掘队、灾害预防八项生产减分。</p> <p>2. 调度室应备有各种管板、井指、示图、调度室按规划室经济进板、采掘队、灾害预防八项生产减分。</p> <p>3. 调度室应备有各种管板、井指、示图、调度室按规划室经济进板、采掘队、灾害预防八项生产减分。</p> <p>4. 调度室应备有各种管板、井指、示图、调度室按规划室经济进板、采掘队、灾害预防八项生产减分。</p>		
<p>2. 坚持生产预测预报,组织好均衡生产。</p>	6	<p>1. 省厅(公司)每月完成计划得2分。每10个月完成计划得2分。每10个月完成计划得2分。每10个月完成计划得2分。每10个月完成计划得2分。</p> <p>2. 原煤产量得2分。与上月相比增减0.5分。</p> <p>3. 原煤产量得2分。与上月相比增减0.5分。</p> <p>4. 原煤产量得2分。与上月相比增减0.5分。</p>		

19



接上表

检查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数	评分原则	检查记录	得分
五、改进作风、深入现场经常化	10			
1. 坚持深入基层, 深入井下, 调查研究, 掌握情况, 就地解决生产中的问题, 并建立井下解决问题的现场记录。	6	省厅(公司)每年人均深入到局矿不低于6天, 局矿人均每月下井次数不少于两班次, 并有下井调度、决问题月入井次数不少于8班次。得记4分(少一次扣0.4分); 有下井解决问题记录一个月。得2分(少一次扣0.4分)。		
2. 建立健全各类调度人员岗位责任制。	2	《煤炭工业安全生产调度条例》规定, 建立健全人员岗位责任制扣0.5分。		
3. 坚持调度场所文明化、调度设备保持整洁完好, 发挥效能; 做到室内美观大方, 保持秩序。	2	做到调度室清洁卫生、设备齐全、整洁完好, 美观大方, 求酌情减1~2分。		

20